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打好打赢扶智育人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方案（2018 - 2020 年）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等六部门印发的《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和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方案》，按照李纪恒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和布小林主席在自治区政府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以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为重点，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进一步深化教育扶贫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教育扶贫任务。

### 二、目标任务

（一）以完善教育资助政策为保障，健全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完善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实现贫困家庭在校学生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

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二）以改善办学条件为基础，推动贫困地区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确保 57 个贫困旗县（市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到 2020 接近或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三）以发展职业教育为抓手，实现脱贫举措与技能培训精准对接，助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贫困劳动者精准脱贫。力争使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毕业生 100% 实现“毕业即就业”。

（四）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教育教学质量。

### 三、攻坚举措

**（一）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教育人口和学校办学条件情况底数，为教育扶贫宏观决策管理提供支持和服务。**每年春季、秋季学期进行建档立卡贫困教育人口信息比对工作，精准定位每个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了解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现状，测算未来办学需求，加强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资金投入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和服务。

**（二）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积极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整完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孤儿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生活补助政策；研究设立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制定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加大特殊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殊救助供养学生、家庭临时出现重大变故学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提高资助标准；研究修订各类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着力解决贫困旗县（市区）嘎查村幼儿“上园难”“上园远”的问题，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持续稳定在 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左右。继续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 年新建改造公办幼儿园 410 所、2019 年新建改造公办幼儿园 300 所、2020 年新建改造公办幼儿园 200 所。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 2020 年，实现自治区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完成全面改薄五年规划任务，切实解决中小学校“大通铺”等问题。继续实施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资金项目重点向深度贫困旗县倾斜，着力改善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提升贫困地区教育质量，完善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坚守义务教育阶段“因贫辍学”底线，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提高贫困地区残疾儿童教育普及水平，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针对建档立卡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用多种形式

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继续实施好 31 个国家贫困旗县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五）继续实施民族教育特殊支持政策。**对蒙汉双语授课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减免保教费政策；对蒙汉双语授课中小學生免学费提供一套优质教辅资料；逐步提高蒙汉（朝汉）双语授课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认真落实对蒙汉双语授课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免学费和补助生活费政策；继续实施对考入区内高校的蒙古语授课学生减收 20% 学费政策，对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学生实行优先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助学奖励政策；支持农牧区民族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蒙汉双语授课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予以适当倾斜。到 2020 年，率先实现民族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率先普及民族学前教育、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基本满足需求。

**（六）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制定并落实自治区《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接收优质中职教育。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班等形式，积极招收残疾学生。继续推动农村“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贫困旗县兴办职业教育的帮扶力度，加强对三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职业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到 2020 年，全部职业教育学校达到国家规定办学标准。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扶贫攻坚中的重

要作用，引导鼓励职业学校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加强就业指导和帮助，使得贫困家庭子女能够顺利、良好就业。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相关活动，梳理典型案例，通过会议或研讨等形式推广经验，推动教育扶贫工作提质增效。

**（七）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开展面向贫困地区的教师交流、支教工作，继续实施自治区免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每年计划招生 380 人左右；继续实施“特岗”计划，每年拟招聘特岗教师 800 人左右。围绕国贫、区贫、三少民族旗县，开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培训，提升乡村教师政治素养和整体素质。

**（八）高等院校继续面向贫困地区招生倾斜。**本科院校每年安排的地方扶贫专项本科招生计划比上年增加 10%以上，高职院校 60%的单独招生计划面向贫困旗县（市区）招生，重点支持兴安盟、乌兰察布市、赤峰市、通辽市等 4 个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盟市。

**（九）推动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工作。**优先在贫困地区实施“同频互动课堂”项目，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农村牧区学校和教学点至少拥有 1 间同频互动教室并联网应用。通过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贫困地区学校免费提供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和网络学习空间服务，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学校利用网络平台和资源开展信息化教学，利用“同频互动课堂”开展网络教研、互动教学等活动。

**（十）加强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盟市、旗县制定“推普脱贫攻坚计划”，对深度贫困地区不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能力的青壮年劳动力进行普通话培训，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问题。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教育厅将积极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整完善教育扶贫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教育扶贫工作，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教育扶贫攻坚合力，全面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整合各类资源，聚焦聚力，强力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二）强化责任，严格考核。**自治区教育厅将以各地落实教育扶贫年度工作计划情况为重点，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指标，对各盟市教育扶贫工作实施和推进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将教育扶贫工作成效作为对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列入工作责任清单。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对教育脱贫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各项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鼓励高校加强扶贫脱贫理论和政策研究，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脱贫工作，形成人人知晓教育脱贫政策、人人参与教育脱贫的良好氛围。